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关于本公司收购宁常镇溧公司的 100%股权及  
本公司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关联交易之  
独立董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承接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息债务及债转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同时，本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获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基本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客观、公允。

6、经考虑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的条款、独立股东的利益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条款乃经过公平原则磋商后订立，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议定，对上市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对将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议案投票赞成，以批准本次交易。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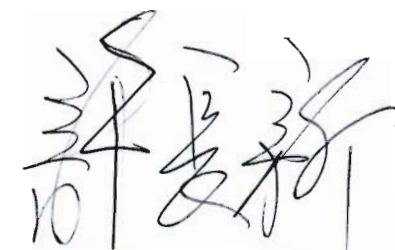
7、同时，我们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风险、宏观经济周期带来的高速公路流量减少的风险、政府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自然灾害导致断路施工的风险、宁常镇溧评估值增值较高，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以及收购标的过去几年亏损的风险、因突发情况导致上市公司偿还新增债务存在困难的风险等，详见境内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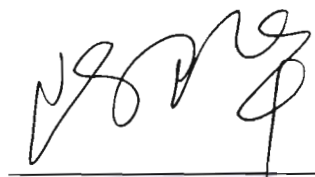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许长新 董事



高波 董事



陈冬华 董事

2014年12月30日